法院公告

2023年5月17日

(2023)浙0106民初1066号

单树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海燕与被告单树新环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106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256号

杭州紫金神话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紫金港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洪亮、杭州紫金神话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8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074号

杭州非我莫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施佳伟诉被告杭州非我莫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107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262号

许保成（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村中心路东271号）：本院受理原告许国青与被告许保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6日上午9时本院审判大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965号

徐海峰（富阳区富春街道孙权路10-1号）：本院受理原告孙志生与被告徐海峰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办证费用人民币442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以44200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4.35%计算的利息7673.12元，以442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利息(暂时计至2023年3月20日为6107.47元)；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6571号

何雄军：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何雄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1民初6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415号

王银丰(男，197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江南镇华丰村一组大山坞1号)：本院已受理原告黄勤根与被告王银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黄勤根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王银丰支付货款114990元并支付利息37228.17元(2016年12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的利息按照1.5倍LPR利率(3.7%)计算)；2.自2022年10月11日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1.5倍LPR利率另行计算；3.判令王银丰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王银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以副本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民申36号

席悦：本院申理的再审申请人杨甲与被申请人许大亮、原审第三人武莉、席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民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杨甲的再审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49号

杨一文(4408831985**29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恩佑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杨一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18号

张文胜(公民身份号码：421126**473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绍金诉被告张文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65号

左冬瑶：本院受理原告徐进与被告左冬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65号保全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共惠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86号

程祥(3401231995**6071)**：本院受理原告唐德军与被告程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祥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欠款2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85号

程祥(3401231995**6071)**：本院受理原告刘金跃与被告程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祥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偿还工资款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支付原告因赤要被欠工资而花费的交通费、误工费、通讯费2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374号

程祥(3401231995**6071)**：本院受理原告刘体中与被告程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祥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款101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1929号

王传谋(公民身份号码：3424211976**093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谋圣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传谋、茅小凤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王传谋、茅小凤共同向原告履行出资义务，缴纳二人认缴的部分出资额3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传谋、茅小凤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182号

柯建雄、王飞、庄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柯建雄、王凡、王飞、徐海江、庄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1民初3182号之二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1民初3182号之三民事判决书、(2022)浙0211民初3182号之六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2022)浙0211民初3182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柯建雄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款65542.05元，并支付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65542.0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如被告柯建雄未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柯建雄名下抵押的车辆(车牌号：浙B35LS8，车架号：LFMBEC4D2D0196793)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439元，由被告柯建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柯建雄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2022)浙0211民初3182号之三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飞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款69551.45元，并支付以69551.45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如被告王飞未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王飞名下抵押的车辆(车牌号：浙B25LX1，车架号：WBAVL3102CVS1226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539元，由被告王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2022)浙0211民初3182号之六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庄网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款84791.23元，并支付以84791.23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如被告庄网未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以登记在被告庄网名下抵押的车辆(车牌号：浙B26LK3，车架号：LFV3A23C3B380612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920元，由被告庄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325元，由被告庄网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702号

刘宗光：本院受理原告吕振刚与被告刘宗光、彭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吕振刚的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赔偿原告因疗费、后续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鉴定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44216.12元，扣除被告一垫付的5000元和被告三垫付的18000元，仍需支付221216.12元；2、请求判令被告三在保险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国勇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7月5日9时在本院解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541号

龚明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与被告龚明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54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龚明超返还原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借款本金48233.62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的罚息3910.48元，以及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借款本金48233.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525%计算的罚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104元，由被告龚明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579号

赵维成(公民身份号码为430723*******413)**：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赵维成、夏明生、浙江贵宝气体贸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717号

吴健铭、朱敬轩：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明揽晗晗数码商行与被告吴健铭、朱敬轩、凌嵩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71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96号

赖杭声：本院受理原告沈红与被告赖杭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130号

陈理君：原告李弋诉被告陈理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13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615号

黄志刚：原告宁波鄞州竹东运祥日用百货商行诉被告黄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212民初2293号

莫端强、谢龙钢、宁波华盈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纯娜与被告莫端强、谢龙钢与第三人宁波华盈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结算通知书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破16号

2023年4月28日，本院根据债权人黑龙江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人。你(你单位)应在2023年7月3日前，向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14楼1401室，联系人：鲍费楠、娄韬军，电话：13777848576、1378000953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象山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执3244号

胡杨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顾姣娜与被执行人宁波贝森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宁波贝森装饰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本案债务。你是被执行人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由，请求追加你为该案的被执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提交相应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480号之一

李德洪(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9**435X)**：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李德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由被告李德洪支付给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975号

长春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青鱼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与长春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宣判。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长春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青鱼教学仪器有限公司货款418842元，并以418842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7583元，财产保全费2614元，由被告长春东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其中财产保全费由被告直接支付原告)。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在收到本院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7日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395号

孙钰卓：本院受理原告沈银燕与被告孙钰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孙钰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沈银燕借款本金15000元。本案受理费1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5元，由被告孙钰卓负担，其中受理费1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另公告费650元，因原告沈银燕已预交，故被告孙钰卓应将负担的650元直接交付给原告沈银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39号

张爱峰：本院受理原告林甘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6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爱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林甘群款2697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46元，由被告张爱峰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因原告已交纳，故由被告张爱峰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直接交付原告林甘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698号

王世立：本院受理原告天津市瑞进标准件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世立、劳达锋、陈友张、陈志庆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劳达锋、王世立就(2016)津0111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河南水熊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天津市瑞进标准件有限公司的货款191685.10元及以191685.10元为基数，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本判决生效的第7日为限)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向原告天津市瑞进标准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天津市瑞进标准件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等等)，不履行裁判文书法律后果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810号

陈建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陈建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被告陈建军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2719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刑庆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156号

任钟：本院受理的原告乔长坤与被告任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82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任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乔长坤借款12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980号

兰辉：本院受理原告胡斌与被告兰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9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7日内支付原告胡斌定作款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另并负担案件受理费4300元，保全费152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逍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